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婷安
電話：(02)7736-5607
電子信箱：xiean08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227051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主管各級學校推動生物特徵辨識技術相關資通訊服務，請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8年12月23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181577號函(諒達)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及112年8月2日「教育部第9屆人權工作小組」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推動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之資通訊系統，請列明並取得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如當事人拒絕應提供替代方案，以維護師生權益。
- 三、前揭事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禁止目的外利用，並須依當事人同意之授權期限，於屆期或離校時銷毀，以符相關規範。
- 四、請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稽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時，查核學校是否依「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規定落實辦理生物特徵


教育局 11212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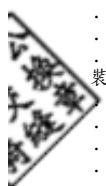


11239827800

辨識技術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